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其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德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文提呈之第4至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GEM上市規則允許）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作出有關摒除及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

6. 「動議待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已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的附錄一。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f-healthcare.com>) 上載公佈，通知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 內刊登。